

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

东县水务发〔2023〕111号

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调整东乡县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 建设办公室项目法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局属各股室：

根据《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水建设〔2020〕258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鉴于人事及工作岗位变动因素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东乡县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办公室建设项目法人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法人：东乡县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办公室

法人代表：祁光帆

项目技术负责：祁发菊 高级工程师

成员：康文彦 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师



马翠英 县水务局干部

董昌瑞 县水务局干部

马 斌 财务会计

涉及建设范围：县域内非工程措施建设、山洪灾害调查评价、预警平台升级改造、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、信息化建设等。

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设计、招投标、建设管理、质量安全、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、以及各参建单位信息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3年6月10日

抄 报：县政府、县政府分管领导

抄 送：本局各局长、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

东乡族自治县水务局编印

2023年6月10日印

存档（二） 共印 20 份

